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7828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1. 18

(21) 申请号 201520464866. 8

(22) 申请日 2015. 07. 01

(73) 专利权人 泰州华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225700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董北村

(72) 发明人 马存进

(51) Int. Cl.

B66C 1/1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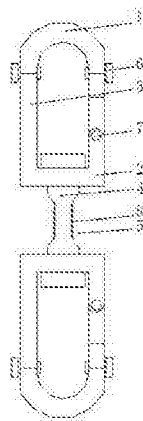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包括两个U型环扣,U型环扣一侧为半圆环扣,另一侧为直面扣,半圆环扣与直面扣之间通过直杆连接,两个U型环扣的直面扣通过连杆连接,连杆上设有凹槽,半圆环扣通过横销轴与直杆连接,直面扣的一端与直杆固定连接,另一端通过竖销轴与直杆活动连接,凹槽内设有螺纹。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可根据被移动重物的不同质量来变化不同的结构,结构变化多样,可以满足不同质量的重物;且连杆内设有凹槽,凹槽内设有螺纹,增加了摩擦力,可避免钢丝绳的滑动。



1. 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包括两个 U 型环扣,所述 U 型环扣一侧为半圆环扣,另一侧为直面扣,所述半圆环扣与直面扣之间通过直杆连接,所述两个 U 型环扣的直面扣通过连杆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杆上设有凹槽,所述半圆环扣通过横销轴与直杆连接,所述直面扣的一端与直杆固定连接,另一端通过竖销轴与直杆活动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半圆环扣沿横销轴上下 90° 旋转。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内设有螺纹。

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索具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

背景技术

[0002] 索具时为了实现物件挪移而系结在起重机械与被起重物体之间的受力工具,以及为了稳固空间结构的受力结构。索具分为金属索具和合成纤维索具,金属索具中应用最广泛的即为钢丝绳吊索索具,月就是钢索索具。但是在以往的索具中,一种结构的索具使用单一,设计缺乏人性化,操作繁琐。

[0003] 因此,我们需要寻求一种新的技术方案来解决这一技术问题。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

[0005] 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0006] 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包括两个U型环扣,U型环扣一侧为半圆环扣,另一侧为直面扣,半圆环扣与直面扣之间通过直杆连接,两个U型环扣的直面扣通过连杆连接,连杆上设有凹槽,半圆环扣通过横销轴与直杆连接,直面扣的一端与直杆固定连接,另一端通过竖销轴与直杆活动连接。

[0007] 半圆环扣沿横销轴上下90°旋转。

[0008] 凹槽内设有螺纹。

[0009]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可根据被移动重物的不同质量来变化不同的结构,当被移动重物的质量较小时,可以将钢丝绳扣接于双环索具中的一个U型环扣内,另一个U型环扣可用来吊重物;当被移动重物的质量较大时,可将两个U型环扣的中的半圆环扣往下掰,通过两根钢丝绳来吊挂重物,而用于起重的钢丝绳可固定于连杆内,结构变化多样,可以满足不同质量的重物;且连杆内设有凹槽,凹槽内设有螺纹,增加了摩擦力,可避免钢丝绳的滑动。

附图说明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描述。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其中:1、半圆环扣,2、直面扣,3、直杆,4、连杆,5、凹槽,6、横销轴,7、竖销轴,8、螺纹。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多功能钢索双环索具,包括两个U型环扣,U型环扣一侧为半圆环扣1,另一侧为直面扣2,半圆环扣1与直面扣2之间通过直杆3连接,两个U型环扣的直面扣2通过连杆4连接,连杆4上设有凹槽5,半圆环扣1通过横销轴6与直

杆 3 连接,直面对扣 2 的一端与直杆 3 固定连接,另一端通过竖销轴 7 与直杆 3 活动连接。

[0014] 半圆环扣 1 沿横销轴 6 上下 90° 旋转。

[0015] 凹槽 5 内设有螺纹 8。

[0016] 可根据被移动重物的不同质量来变化不同的结构,当被移动重物的质量较小时,可以将钢丝绳扣接于双环索具中的一个 U 型环扣内,另一个 U 型环扣可用来吊重物;当被移动重物的质量较大时,可将两个 U 型环扣的中的半圆环扣 1 往下掰,通过两根钢丝绳来吊挂重物,而用于起重的钢丝绳可固定于连杆内,结构变化多样,可以满足不同质量的重物;且连杆 4 内设有凹槽 5,凹槽 5 内设有螺纹 8,增加了摩擦力,可避免钢丝绳的滑动。

[0017] 以上所述的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方式。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创造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变形和改进,这些都属于发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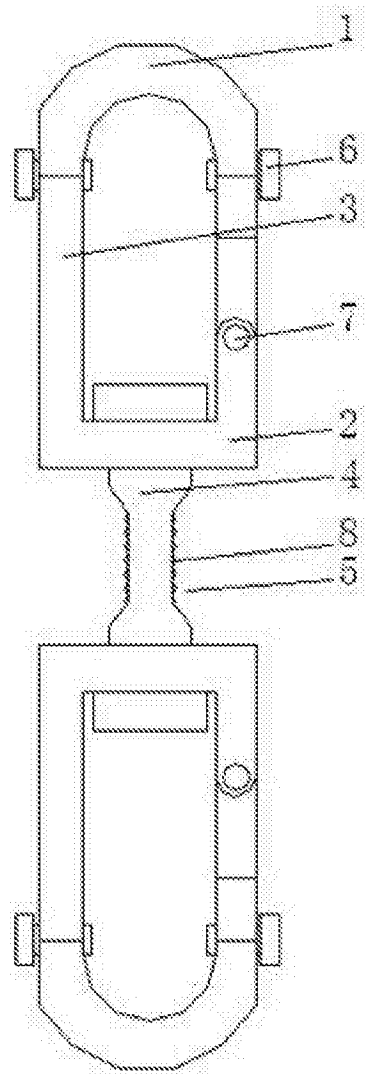


图 1